



# 《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》 的执行情况- 2013

电讯服务用户及消费者咨询委员会  
2013年11月21日

# 《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》简介

- 《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》（「条例」）
  - 自2007年底全面实施
  - 规管发送有香港联系的商业电子讯息，范围涵盖宣传、推广产品或服务的传真、电邮、短讯及预录电话信息
  - 不包括人对人促销电话
- 「香港联系」指有关的商业电子讯息
  - 源自香港
  - 发送至香港，或
  - 发送至香港的电子地址(例如电话号码)

# 「选择不接收」机制

- 发送人无需事先取得相关收讯人的同意，才能向其发送商业电子讯息
  - 但须遵从「条例」的规定
    - 提供准确的发送人数据
    - 提供免费使用的取消接收选项
    - 遵从取消接收要求
    - 以「拒收讯息登记册」清理发送清单
    - 商业电邮讯息不得使用具误导性的标题
    - 致电及发传真时不得隐藏来电线路识别数据
  - 直至收讯人表达拒绝接收的意愿为止
    - 采用发送人所提供的取消接收选项
    - 登记其电话号码至相关的「拒收讯息登记册」

# 「条例」下的实务守则

- 前电讯管理局局长根据「条例」第29条，经咨询公众后，于2007年订立实务守则
  - 旨在向商业电子讯息发送人就遵守「条例」及《非应邀电子讯息规例》中有关提供发送人数据及取消接收选项的若干规定提供实务指引
- 任何人不得仅因没有遵守认可实务守则的任何条文，而被人采取法律程序起诉
- 然而，上述实务守则在法律程序中，可被该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赖以作为可确立或否定该事宜的证明

# 实务守则的修订

- 原实务守则就于不同类别的商业电子讯息中，就
  - 发送人资料
  - 取消接收选项及
  - 取消接收选项陈述的展示位置、陈列及表达提供说明
- 通讯事务管理局（「通讯局」）于2013年3月1日发出咨询文件，就实务守则所作的建议修订进行咨询
  - 藉以提供关于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的切合时宜实务指引，以符合「条例」的规定
- 实务守则修订本已于2013年8月30日宪报刊登，将于2013年11月30日生效

# 实务守则的修订摘要

- 界定「其他短讯」
- 使用相关的「拒收讯息登记册」清理电话号码的发送列表
- 提供发送和接收传真讯息的电话号码
- 就保存不同类别的电子讯息提供指引

# 修订：界定「其他短讯」

- 将短讯分为「短讯」(SMS)及「其他短讯」
- 「其他短讯」可能包含：
  - 文字
  - 图像／影像
  - 音频／视频档案片段的短讯息
  - 包括多媒体讯息服务（MMS）的讯息以及通过智能手机所用不同网上讯息平台，例如Whatsapp，传达的短讯息

# 修订:使用相关的「拒收讯息登记册」 清理电话号码发送列表

- 说明各「拒收讯息登记册」的用途
  - 拒收预录电话讯息登记册
  - 拒收传真讯息登记册
  - 拒收短讯登记册
- 清楚说明，发送人不得向「拒收讯息登记册」内的电话号码发送商业电子讯息，除非他/她已取得相关收讯人的同意

# 「拒收讯息登记册」的登记数字

- 截至2013年9月30日，已有超过258万个电话或传真号码登记在3份拒收讯息登记册上

拒收讯息登记册	已登记号码数目
传真	734,158
短讯	641,724
预录电话讯息	1,212,595
合计	2,588,477

# 修订:于商业传真中提供发送和接收传真信息的电话号码

- 目的是让收讯人轻易地识别他/她是否该讯息的指明收讯人
- 减少因来电转驳或双音辨号而引至的误报

# 修订:就保存不同类别的电子讯息提供指引

- 协助商业电子讯息发送人符合「条例」关于取消接收要求的记录
  - 电话对话应以录音机录下来，并按其原来格式保存或转换成数码语音档案储存
  - 传真应按原来格式保存一份副本，或转换成影像或可携式文件格式（PDF）档案储存
  - 短讯／其他短讯的内容应予保留，并按其原来格式储存
  - 电子邮件讯息内容或该超链接的网页所送回的内容应予保留，并按其原来格式储存
  - 聆听预录电话讯息时按键应保存数据记录，其中应显示出日期、时间和接收有关响应取消接收要求的收讯电话号码

# 「条例」的执行

- 市民可向通讯局举报涉嫌违反「条例」的发送人
- 视乎情况，通讯局会向有关发送人发出劝吁或警告信
- 根据「条例」，通讯局可向发送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纠正不当行为，违反执行通知-
  - 第一次定罪:最高可处罚款10万港元
  - 再次定罪:最高可处罚款50万港元
  - 如属持续罪行，法庭可另处每日罚款1,000港元

# 举报数字

- 自「条例」全面实施以来至2013年9月30日，通讯局共收到24,775宗举报

举报类别	数目
传真	14,900 (60%)
电邮	3,589 (14%)
预录电话讯息	2,139 (9%)
短讯	3,118 (13%)
其他	1,029 (4%)
合计	24,775 (100%)

# 執法情況

- 截至2013年9月30日，通訊局已完成處理24,194宗舉報(即接獲舉報總數的97.7%)
  - 發送人經勸呼後，一般都願意作出改善措施
  - 在確認改善措施後，通訊局會向發送人發出警告信，敦促發送人遵守法例
  - 已發出共582封警告信
- 如發送人並無合理解釋，又拒絕作出改善措施，我們會考慮發出執行通知
- 截至目前為止，通訊局已發出共22份執行通知，並正與律政署研究檢控當中部分違反執行通知的發送人
- 我們會根據情況，調整策略以有效地打擊違反「條例」的發送人

- 完 -